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汤阴县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、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包 2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柜（储物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，制造商为 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39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17.5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，制造商为 绍兴美佳丽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汤阴博远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

注：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